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關鍵摘要

- 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8,694,3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8,302,200,000元穩定增長4.7%。
- 本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所採納之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匯率較去年貶值約4.5%。
- 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的收益組成保持強勁。供水經營服務及供水接駁收入的收益貢獻達港幣4,022,1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655,000,000元），較去年穩定增長10.0%。供水建設服務的收益貢獻達港幣3,081,2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630,500,000元），較去年穩定增長17.1%。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之收益為港幣7,224,2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376,100,000元），較去年穩定增長13.3%。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之收益約佔總收益83.1%（二零一九年：76.8%）。城市供水分部之溢利（包括城市供水、水務相關接駁工程及建設服務）為港幣2,956,1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618,700,000元），較去年穩定增長12.9%。

-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服務之收益貢獻為港幣334,2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19,500,000元)，較去年穩定增長4.6%。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服務之收益貢獻為港幣613,7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086,100,000元)，較去年顯著減少43.5%。環保分部之收益為港幣1,073,9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522,300,000元)，較去年顯著減少29.5%。環保分部之收益約佔總收益12.4%(二零一九年：18.3%)。環保分部之溢利(包括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為港幣276,3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43,900,000元)，較去年顯著減少37.8%。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按扣除財務費用、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計算)為港幣4,213,5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3,575,800,000元穩定增長17.8%。
-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639,5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1,369,200,000元穩定增長19.7%。
-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02.12仙，較去年同期之港幣85.10仙穩定增長20.0%。
- 鑑於業績亮麗，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6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4仙，本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30仙(二零一九年：每股港幣28仙)，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7.1%。

業績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8,694,303	8,302,211
銷售成本		<u>(4,935,818)</u>	<u>(4,838,372)</u>
毛利		3,758,485	3,463,839
其他收入	4	370,563	300,2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9,135)	(191,436)
行政支出		(735,335)	(655,232)
其他經營支出		(13,121)	(13,06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淨額		<u>(348)</u>	<u>117,841</u>
經營業務之溢利	6	3,181,109	3,022,203
財務費用	7	(429,215)	(319,18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412,615</u>	<u>69,041</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164,509	2,772,059
所得稅支出	8	<u>(657,220)</u>	<u>(641,776)</u>
本年度溢利		<u><u>2,507,289</u></u>	<u><u>2,130,283</u></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39,495	1,369,23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867,794</u>	<u>761,048</u>
		<u>2,507,289</u>	<u>2,130,283</u>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0	港仙	港仙
基本		<u>102.12</u>	<u>85.10</u>
攤薄		<u>102.12</u>	<u>85.10</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2,507,289	2,130,283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 貨幣換算	(832,644)	(473,983)
–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回貨幣換算差額	(258)	(3,865)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之變動	2,964	60,000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1,814)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831,752)</u>	<u>(417,848)</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1,675,537</u></u>	<u><u>1,712,435</u></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08,628	1,080,91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66,909</u>	<u>631,525</u>
	<u><u>1,675,537</u></u>	<u><u>1,712,43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4,200	2,019,900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	901,423
使用權資產	1,297,830	–
投資物業	1,031,042	912,3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27,812	676,03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358,285	349,225
商譽	1,320,004	1,220,394
其他無形資產	17,558,146	15,293,2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4,863	1,500,105
合約資產	670,545	540,779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1,031,570	1,079,365
	<u>28,614,297</u>	<u>24,492,796</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505,720	1,273,890
持作出售物業	751,533	816,189
存貨	630,394	530,990
合約資產	295,993	233,484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62,361	61,967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11 1,324,787	1,242,8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292,135	489,340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211,072	288,194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3,411	227,4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7,350	1,549,667
已抵押存款	963,236	644,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0,664	3,973,315
	<u>13,288,656</u>	<u>11,331,840</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966	—
合約負債		906,157	648,134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2	3,106,708	2,410,098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482,964	1,979,082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121,805	46,093
借貸		4,090,990	3,437,48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163,642	219,048
稅項撥備		1,432,744	1,278,874
		<u>12,335,976</u>	<u>10,018,812</u>
流動資產淨值		<u>952,680</u>	<u>1,313,02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566,977</u>	<u>25,805,824</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3,298,027	11,494,131
租賃負債		335,379	—
合約負債		276,453	273,13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412,979	27,784
遞延政府補貼		202,213	225,583
遞延稅項負債		943,423	882,723
		<u>15,468,474</u>	<u>12,903,354</u>
資產淨值		<u>14,098,503</u>	<u>12,902,47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040	16,089
儲備		8,491,670	7,954,377
		8,507,710	7,970,466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590,793</u>	<u>4,932,004</u>
總權益		<u>14,098,503</u>	<u>12,902,47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列帳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予以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2. 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制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預付特性之負補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變更其會計政策。本集團選擇追溯採用新準則，惟並無重列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比較資料。有關資料於下文附註3披露。本集團採納的其他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並且預計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誠如上文附註2所示，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具體過渡性條文所許可，並無重列二零一九年報告期間之比較資料。因此，新租賃規則所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95%。

(i) 應用之實際權宜措施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準則允許之實際權宜措施：

-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運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對租賃是否虧損性的評估，替代進行減值評估；
- 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餘下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運用確認豁免；
- 就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運用確認豁免；
- 於首次應用日期就使用權資產計量撇除期初直接成本；及
- 於事後釐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租賃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會於首次應用日期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相反，對於過渡日期前訂立之合約，本集團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作出之評估。

(ii) 計量租賃負債

按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披露，本集團有經營租賃承擔港幣374,674,000元，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港幣230,248,000元。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所確認的租賃負債之間的顯著差異乃主要因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對經營租賃承擔的貼現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範圍所確認的額外租賃負債，以及排除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而產生。

(iii) 計量使用權資產

所有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按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之金額作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概無繁重租賃合約須對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

(iv)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調整

會計政策之變動影響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兩者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增加港幣230,248,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港幣901,423,000元之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期初影響對帳：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預付土地 租約付款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流動部份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非流動部份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如過往匯報	-	901,423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901,423	(901,423)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 調整	230,248	-	40,361	189,88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u>1,131,671</u>	<u>-</u>	<u>40,361</u>	<u>189,887</u>

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與以下資產種類有關：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樓宇	1,098,313 199,517	901,423 230,248
使用權資產總值	<u>1,297,830</u>	<u>1,131,671</u>

(v) 出租人會計

本集團無需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根據經營租約以出租人身份持有資產的會計處理作出任何調整。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在年內確認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供水經營服務	2,403,111	2,213,932
供水接駁收入	1,618,953	1,441,064
供水建設服務	3,081,211	2,630,500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服務	334,231	319,506
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服務	613,719	1,086,107
銷售物業	200,229	250,991
銷售貨品	33,682	14,282
酒店及租金收入	91,488	102,106
財務收入	45,972	37,770
手續費收入	32,323	29,568
其他	239,384	176,385
總計	8,694,303	8,302,211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9,337	96,487
政府補貼及資助 [#]	181,617	143,234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9,176	8,1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淨額	7,532	4,874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3,566	8,833
其他收入	39,335	38,672
總計	370,563	300,258

[#] 政府補貼及資助主要包括就本集團供水及其他業務之無條件資助。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分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從事提供供水之經營及建設服務；
- (ii) 「環保」分部，從事提供污水處理及排水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及
- (iii)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從事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

無需報告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已綜合及披露於「所有其他分部」一項內。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部各自獨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分部業績並不包括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所得稅支出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淨額。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分部負債並不包括稅項及其他企業負債(主要包括企業借貸)等項目。

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薪金及工資、經營租賃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公司並無對呈報分部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環保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7,224,212	1,073,940	237,181	158,970	-	8,694,303
來自分部間	-	-	-	-	-	-
分部收益	7,224,212	1,073,940	237,181	158,970	-	8,694,303
分部溢利	2,956,077	276,277	42,091	8,604	-	3,283,049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3,90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5,49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348)
財務費用						(429,21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7,144	340,306	4,870	295	-	412,61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164,509
所得稅支出						(657,220)
本年度溢利						2,507,289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投資物業	-	-	167,126	-	-	167,126
添置其他非流動分部資產	3,410,755	62,491	2,309	152,604	-	3,628,159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6,699	2,477	-	-	-	9,17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468,428)	(6,103)	-	(4,614)	-	(479,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4,460)	(20,578)	(9,425)	(46,167)	-	(140,6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394)	(157)	-	-	-	(5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虧 損)	7,440	(121)	98	115	-	7,532
撇銷壞帳	(1,427)	-	-	-	-	(1,427)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環保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2,445,828	3,199,268	3,636,747	2,491,867	31,773,710
其他金融資產					650,4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74,475	1,659,401	-	93,936	2,227,812
其他企業資產					<u>7,251,011</u>
					<u><u>41,902,953</u></u>
分部負債	5,517,013	902,721	1,126,945	161,160	7,707,839
遞延稅項負債					943,423
稅項撥備					1,432,744
其他企業負債					<u>17,720,444</u>
					<u><u>27,804,450</u></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環保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6,376,124	1,522,337	291,043	112,707	-	8,302,211
來自分部間	-	-	-	-	-	-
分部收益	6,376,124	1,522,337	291,043	112,707	-	8,302,211
分部溢利/(虧損)	2,618,675	443,948	(78,692)	9,118	-	2,993,049
未分配企業收入						105,91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4,5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17,841
財務費用						(319,18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5,951	(77)	(1,487)	4,654	-	69,04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2,772,059
所得稅支出						(641,776)
本年度溢利						2,130,283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投資物業	-	-	35,119	-	-	35,119
添置其他非流動分部資產	2,627,111	123,405	3,339	126,015	-	2,879,870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6,396	1,762	-	-	-	8,158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397,594)	(6,307)	-	-	-	(403,9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38,434)	(11,606)	(1,599)	(28,975)	-	(80,6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845)	(173)	(5)	(56)	-	(1,0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虧損)/ 收益	(243)	(47)	(60)	5,224	-	4,874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環保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9,240,003	3,968,766	3,299,609	2,462,175	28,970,553
其他金融資產					838,5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68,785	33,042	62,453	111,755	676,035
其他企業資產					<u>5,339,483</u>
					<u><u>35,824,636</u></u>
分部負債	4,144,851	815,200	483,379	120,253	5,563,683
遞延稅項負債					882,723
稅項撥備					1,278,874
其他企業負債					<u>15,196,886</u>
					<u><u>22,922,166</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分部均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本集團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地區之外部客戶收益以及位於該等地區之非流動資產佔全部分部總額不足10%。

6.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4,935,818	4,838,3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3,155	57,01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7,475	–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	23,601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479,145	403,901
有關經營租約		
–租賃土地及樓宇	3,581	23,072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6	28,37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801,213	727,9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9,682	133,334
	930,895	861,2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淨額	(7,532)	(4,8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551	1,079
撇銷壞帳	1,427	–
外匯虧損淨額	19,308	5,397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590,991	430,589
其他貸款之利息	168,164	208,26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058	–
借貸成本總額	778,213	638,852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以及 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利息	(348,998)	(319,667)
	429,215	319,185

8. 所得稅支出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支出為：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流動所得稅		
— 中國	569,223	638,021
遞延稅項	87,997	3,755
所得稅支出總額	<u>657,220</u>	<u>641,776</u>

9. 股息

(a) 歸入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4元 (二零一九年：港幣0.12元)	224,564	193,068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6元 (二零一九年：港幣0.16元)	256,645	257,424
	<u>481,209</u>	<u>450,492</u>

於報告日期後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此外，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b) 歸入上一個財政年度而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0.16元(二零一九年：港幣0.15元)	257,424	241,335
末期股息調整(附註)	(779)	—
	<u>256,645</u>	<u>241,335</u>

附註： 調整乃由於末期股息記錄日期之前購回股份所致，故相關股份列入此股息派付。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1,639,495,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369,23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605,481,000股(二零一九年：1,608,901,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773,703	612,672
91至180日	120,514	167,899
超過180日	430,570	462,293
	<u>1,324,787</u>	<u>1,242,864</u>

12.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於報告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2,148,969	1,678,905
91至180日	459,900	308,239
超過180日	497,839	422,954
	<u>3,106,708</u>	<u>2,410,098</u>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 (「BPEA」) 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及BPEA有條件同意發行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代價約為港幣361,300,000元(「建議認購事項」)。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向BPEA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按每股轉換股份港幣8.05元之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最多44,886,521股本公司普通股(「轉換股份」)之方式償付。BPEA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約為港幣361,300,000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可交換債券將初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交換得BPEA於認購協議日期所擁有之344,129,996股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康達國際」)之普通股(可予調整)(相當於康達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93%)。康達國際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36)(「康達股份」)。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有權根據可交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可交換債券之本金額交換為康達股份(「交換權」)。本公司將於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提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Sharp Profit」)為可交換債券之持有人。

於認購協議日期，Sharp Profit合法實益持有康達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52%。假設於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及行使任何交換權前將不會發行新康達股份，Sharp Profit在康達國際之股權將保持不變，而康達國際將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帳。假設從認購協議之日起至悉數行使交換權之日，並無新康達股份發行予任何人，Sharp Profit於悉數行使交換權後將擁有康達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共約46.45%。

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公佈披露。建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完成，而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已據此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8,694,300,000元，較去年所錄得港幣8,302,200,000元穩定增長4.7%。本集團錄得毛利為港幣3,758,5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3,463,800,000元穩定增長8.5%。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港幣1,639,5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1,369,200,000元穩定增長19.7%。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穩定增長20.0%至港幣102.12仙。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6仙（二零一九年：港幣16仙），待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發予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就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就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發。

業務回顧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8,302,200,000元持續增長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8,694,300,000元，穩定增長4.7%。本集團繼續秉承其專注於核心業務的策略。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環保」分部錄得穩定增長。「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環保」分部的收益總額由港幣7,898,500,000元增長至港幣8,298,200,000元，即分部收益錄得5.1%的平穩及持續增長，主因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成功，通過獲得更多建設及接駁工程、經營效率提升、供水及污水處理收費上升，以及進行多項合併和收購以實現增長。

(i) 供水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供水項目分佈於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海南省、江蘇省、江西省、深圳市、廣東省、北京市、重慶市、山東省、山西省及黑龍江省。

於回顧年度內，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之收益為港幣7,224,2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6,376,100,000元），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13.3%。供水分部溢利（包括城市供水、水務相關接駁工程及建設服務）為港幣2,956,1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2,618,700,000元），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12.9%。這主要是由於出售水量增加、城鄉供水一體化的持續進行以及鼓勵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在水務板塊實施推動我們獲得更多建設及接駁工程，以及本年度內直飲水業務及新的水務項目之更多貢獻。

(ii) 環保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環保項目分佈於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深圳市、廣東省、河南省、河北省、湖北省、江西省、陝西省、黑龍江省及四川省。

於回顧年度內，環保分部之收益為港幣1,073,9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1,522,3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29.5%。環保分部之溢利（包括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為港幣276,3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43,9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37.8%。這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升級設施使營運水平提升的工程以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服務減少所致。

(iii) 物業業務分析

本集團持有多項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北京市、重慶市、江西省、湖南省、湖北省及河南省。

於回顧年度內，物業業務分部錄得港幣237,200,000元之收益（二零一九年：港幣291,000,000元）。物業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為港幣42,100,000元（二零一九年：分部虧損港幣78,700,000元）。這主要由於在本年度的物業項目銷售的利潤率上升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以總代價港幣1,200,000,000元（即每股股份作價港幣2.00元）收購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康達國際」）之600,000,000股普通股（即其29.52%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康達國際普通股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2元（相當於約港幣2.35元）。康達國際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36）並於回顧年度入帳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回顧年度，康達國際對本集團之總貢獻為港幣323,200,000元，由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港幣214,800,000元之部份及分佔康達國際收購後業績港幣108,400,000元所組成，乃計入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於上一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為港幣117,800,000元，主要是因為出售非核心投資，包括新余市仙女湖游船有限責任公司和新余市仙女湖聖祥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權以及江西仙女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之55%股權。本集團認為變現上述非核心投資錄得收益能為本集團發展其於中國的核心業務提供資源。

未來展望

新冠肺炎疫情在各地的爆發和蔓延對全球經濟帶來了前所未有的衝擊和挑戰。未來世界經濟發展不確定性和波動性陡然增加，社會生產生活方式正在和將會產生顯著變革。在這種市場環境下，集團業務的公用事業特性，即收入和現金流穩定性優勢尤為凸顯。在國內第一波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後，國家積極部署恢復生產，重啟經濟，中國經濟的快速復蘇，為水務行業未來的發展和升級創造了良好的客觀基礎。

展望未來，得益於集團的城鄉供水一體化和供排一體化兩個核心發展，以及積極拓展增值服務戰略的貫徹執行，預期集團業務將取得持續穩固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政府積極鼓勵的政府和社會資本長期合作的運營模式，在基礎設施及公共服務領域拓展業務，潛心耕耘，厚積薄發，做好風險防控，提升城市供水服務為重點環節的水產業鏈相關業務的綜合服務水準和全方位服務效率與品質。在業務發展方向上，集團仍將專注發展核心供水業務，並加快直飲水等增值業務的拓展，完善智慧管網系統的建設，提升企業核心競爭能力，為社會和民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為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 (「BPEA」)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及BPEA有條件同意發行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代價約為港幣361,300,000元(「建議認購事項」)。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向BPEA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按每股轉換股份港幣8.05元之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最多44,886,521股本公司普通股(「轉換股份」)之方式償付。BPEA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約為港幣361,300,000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公佈披露。建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完成，而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已據此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發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存款總額約為港幣6,603,9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4,617,800,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66.4%(二零一九年：64.0%)。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08倍(二零一九年：1.13倍)。流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附帶償還選項之長期貸款64,000,000美元(約港幣499,000,000元)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還款之財務責任。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幣元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幣元	總代價(不 包括開支) 港幣元
二零一九年七月	3,758,000	7.46	6.99	27,008,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	<u>1,114,000</u>	<u>6.98</u>	<u>6.08</u>	<u>7,209,0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及註銷合共4,87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按該等股份之面值予以削減。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已於本公司繳入盈餘支銷。

於本年度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授權進行，旨在改善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藉以讓股東整體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4.2及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一直認為此架構有助於強大而貫徹的領導，使本公司能迅速並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執行董事充滿信心，並相信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9,4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及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勞工法例。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錦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周楠小姐及陳偉璋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認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公佈所列的金額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同。羅兵咸永道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對本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全年業績及年報之刊登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watergroup.com>)。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周楠小姐及陳偉璋先生。

* 僅供識別